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柔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聲請狀所附購物分期付款約定書第7條第2項載明「申請人（即買方）經通知或催告，連續兩期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特約商（即賣方）所定應繳金額者」始得以加速條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故請提出通知或催告相對人陳柔婷繳款之釋明文件及送達證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